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62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黃承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79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被告先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5.03%。未按期還款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此部分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後於113年5月7日又向原告借款15萬元，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5.13%，約定之違約金則同上所

01 述。此部分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
02 及違約金。已據原告提出帳務明細、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
03 約定書等資料以實其說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
04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5 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
06 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而應准許。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
08 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
09 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歐明秀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	週年利率	起訖日	利率
1	27萬2661元	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.03%	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2萬5301元	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13%	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